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61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的股份质押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金诚信集团近期已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6%)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增信义务。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77,523,5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4399%,累计质押190,450,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56%,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6249%。

金诚信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增信义务。鉴于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资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了《金诚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8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22日及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132,6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36%,成交的最高价为9.1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99,326.11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63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部分经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的签订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相应的合同主要情况

1、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工程

(1)合同工期: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预估总金额约为7,200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验收结算为准。

(3)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月1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大冶市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深部开拓与采矿工程合同》续签

(1)合同工期: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合同价款:约为2,800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验收结算为准。

(3)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4月8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注浆帷幕治水工程—南北部帷幕钻窝硐室施工

(1)合同工期:2018年6月10日(以开工令为准)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80日历天(不连续施工)。

(2)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暂估35,041,959.72元,最终金额以实际验收结算为准。

(3)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6月6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普朗铜矿矿山首采区3660水平、3700水平生产期井巷工程

(1)合同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或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总工期439日历天。

(2)合同价款:预估总金额约为33,728,953元,最终金额以实际验收结算为准。

(3)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6月10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9月3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刘冰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刘冰先生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公司经历四年多的生态城镇项目试点与模式探索,业已形成高度契合国家政策方向、匹配国情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市场化、生态城镇标准模式。此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刘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所作出的决策。根据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不排除未来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3、增持时间及增持股份数量详见下表:

增持人	任职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票均价(元)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冰	副董事长	2018-9-3	100,000	500,000	5.111	600,000	0.04%

二、其他说明

1、增持人员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关于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桂昌	是	6,000,000	2018-08-30	2018-12-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	补充质押
	是	5,500,000	2018-08-31	2018-10-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	补充质押
合计		11,500,000	–	–	–	6.97%	–

二、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理由
吴桂昌	是	17,450,000	2018-09-03	2019-01-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7%	提前还款解除质押
合计		17,450,000	–	–	–	10.57%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5,058,6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0%。本次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桂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34,278,65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3%。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8月30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今日收到与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旅投”或“甲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河北旅投是河北省政府授权的河北全省旅游产业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本运营主体。河北旅投作为一个综合性产业集团,旗下拥有旅游、金融、酒店、地产、物业五大产业板块,业务范围涵盖旅游景区、文旅综合体、度假酒店、商业住宅、物业管理等。

河北旅投旅游板块业务遍布河北省多地,在全力推进河北省旅游资源整合的同时,集团紧抓雄安新区设立的战略契机,主导编写雄安新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河北旅投地产板块业务已覆盖城市地产和休闲、度假、康养、旅游地产等多种业态,储备万亩优质土地资源,为后续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石。河北旅投下设河北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基金主要投向为旅游基础设施、景区转型升级、旅游特色小镇、旅游大事要事及旅游新业态民间平台。基金推动了河北旅游产业发展步入融资、投资、再融资、再投资的良性循环。

公司与河北旅投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其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在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域旅游蓬勃发展的新时代,河北省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北京携手张家口筹办2022年冬奥会等重大机遇,大力实施旅游产业化战略。围绕着河北省“中心城市+标杆片区+核心项目+业态支撑”的多元化全域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体系的建设目标,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围绕河北旅投的发展目标,努力推进河北旅投与棕榈股份的共同发展。双方共同沟通协调项目所属地政府、机构以及整合其他社会专业机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积极推荐乙方作为其优势产业客户和重点建设项目的业务合作伙伴,乙方承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甲方的发展建设,充分发挥乙方在生态城镇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

(二)合作范围

1、围绕甲方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乙方将充分发挥其在生态城镇全周期的业务优势,将甲方作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和业务发展的重点支持区域,为甲方在投融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产业整合、内容导入及运营管理等领域进行服务。

2、乙方将充分发挥在特色小镇、休闲度假区、田园综合体、文旅综合体、旅游景区及城市升级综合体等方面的优势,联合相关专业合作伙伴力量,对甲方相关重点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

(1)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同意优先将乙方作为甲方优质项目的合作伙伴,并积极将其他领域的优质合作伙伴引入合作平台促进甲方项目落地。甲方将适时向乙方提供动态的重点开发项目的信息,并列入双方战略合作规划。

(2)甲方需积极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争取为乙方提供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等其他便利,在合作过程中对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进行监管。甲方应积极对接合作项目的上级部门,大力争取政策资金及补贴扶持政策,同时为合作项目提供政策性、技术性指导。

2、乙方

(1)乙方保证投入充足的且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团队及相关资源,积极推进本合作协议内容框架下的具体合作事项落地。

(2)乙方将通过全资、与甲方或其所辖平台公司组成合资(合作)公司、参股甲方的平台公司等多种方式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甲方管辖内各相关项目。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河北旅投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既符合公司生态城镇转型的发展战略,也是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相契合。从长远看,本协议将有利于公司生态城镇业务的布局,并借此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合作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自正式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合作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行。具体投资规模、合同实施等事宜尚需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备查文件:《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70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告所涉及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股东“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资本”)的证券账户于2018年8月30日违规减持本公司股票,现就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说明

联新资本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之前以股权受让及增资的形式获得公司股份18,562,7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63%)。自2018年1月5日起,上述股份解除首发限售股锁定,均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于2018 年 1月27日披露了联新资本的首次减持计划,详见《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联新资本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详见《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联新资本首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8年8月14日,联新资本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误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截至2018年8月14日股市收盘,联新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14,198,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东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下,联新资本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于2018年8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3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成交均价为13.54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26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等规定,联新资本的证券账户于2018年8月30日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违规减持。

三、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0日股市收盘,联新资本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3,660,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5 简称:常熟汽饰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常熟汽饰 股票代码:603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幢2074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或“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熟汽饰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熟汽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新资本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联新资本持股数量由14,198,216股变动为13,660,116股;持股比例由5.07%变动为4.88%
本报告书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幢207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曲列锋)

成立日期:2008年9月9日

合伙期限:2008年9月9日至 2020年9月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曲列锋	男	中国	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新资本除持有常熟汽饰外,持有A股上市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纯科技”)的股份超过5%。

根据至纯科技2018年8月31日的最新公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联新资本持在至纯科技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60%	上海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3,660,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需求 而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联新资本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的可能。具体减持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联新资本持有公司首次公开行上市前股份18,562,7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63%。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前,联新资本持有公司14,198,216股,占比5.07%。2018年8月30日,联新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38,100股,交易均价为13.5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0.1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8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本公司股份 538,100股,交易均价为 13.5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0.19%。本次减持完成后,联新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13,660,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

三、权益受限情况

联新资本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 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联新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4,364,493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 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 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曲列锋

签署日期:2018年9月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
股票简称	常熟汽饰	股票代码	603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4,198,216股 持股比例:5.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538,100股 变动比例: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 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 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 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曲列锋

日期: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7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股东名称: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资本”)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幢207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曲列锋)

成立日期:2008年9月9日

合伙期限:2008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股份的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13.54	538,100	0.19
	合 计		13.54	553,100	0.19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股份的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98,216	5.07	13,660,116	4.88

联新资本在上述权益变动之前,未能提前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减持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18-068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关联董事密春雷先生和葛均波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服务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其拟对外投资、建设若干需较长孵化周期的医疗健康项目提供前期咨询及建设管理等相关服务,并签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已签订的《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的原则签署委托协议项下之具体项目之服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关联董事密春雷先生和葛均波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委托服务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18-069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服务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其拟对外投资、建设若干需较长孵化周期的医疗健康项目提供前期咨询及建设管理等相关服务,并签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18-070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集团”)签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览海集团拟委托公司为其所投资的尚处于孵化期的医疗健康项目提供前期咨询、建设管理等相关服务。

●本次公司与览海集团签订委托协议系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密春雷先生和葛均波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项关联交易对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医疗行业的经营业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委托协议确定的原则签署协议项下之具体项目之服务协议,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览海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一、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览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拟对外投资、建设若干需较长孵化周期且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医疗健康项目,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览海集团有意委托本公司为该等项目的前期投资、建设、孵化提供前期咨询、建设管理等相关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系览海集团全资子公司,览海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密春雷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览海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览海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二、协议方暨关联方介绍

1、协议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密春雷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6层639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世纪大道201号21楼

注册资本:60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现代农业,生态林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科技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建材、橡胶、汽车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览海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1,469,694万元,净资产784,59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12万元,净利润35,975万元。

三、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协议的签署

委托协议于2018年9月3日由公司与览海集团在上海以书面方式签署。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服务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密春雷先生和葛均波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了本项议案。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项目

委托协议项下“委托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览海集团、览海集团下属子公司、览海集团其他关联方(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的医疗机构、疗养机构及配套园区等其他配套设施。

2、服务内容

公司可为委托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委托项目的前期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定位策划、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市场信息调研及其他委托项目设计的前期咨询服务;

(2)委托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配备相应人员,编制代建方案、项目实施细则,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b、按照览海集团的要求,与项目建设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接、协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委托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批准、备案文件;

c、负责委托项目的各项设计工作;

d、负责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工作,协调各参建单位关系;

e、负责委托项目涉及的合同管理、档案和其他文件、信息管理;

f、负责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

e、负责处理委托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3)在确保合法合规、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可外聘其他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上述部分服务,但不得将全部服务转包第三方。

(4)公司可成立项目公司具体提供上述服务。

(5)在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与览海集团就委托协议项下服务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委托协议确定的原则与条款另外签订具体的协议。

3、服务收费

(1)公司为览海集团提供委托协议“服务内容”第1款服务原则上按照固定费用收取服务费用。

(2)公司为览海集团提供委托协议“服务内容”第2款服务原则上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用。

(3)公司为览海集团提供委托协议项下各项服务之收费应符合一般市场商业惯例、价格公允,每个委托项目的具体收费金额、收费标准由双方根据委托协议确定的原则、项目具体情况届时进一步协商确定。

4、效力

(1)委托协议自双方正式有效签署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委托协议之有效期为自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服务期限。

(3)双方根据委托协议原则签署具体协议项下之具体项目服务期限以该等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协议的履行有助于避免览海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对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医疗行业的经营业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也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委托协议确定的原则签署协议项下之具体项目之服务协议, 后续具体项目之服务协议签订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拟与览海集团签订的《委托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18-071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6	*ST海投	2018/9/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8月16日公告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服务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提议将《关于公司委托服务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其拟对外投资、建设若干需较长孵化周期的医疗健康项目提供前期咨询及建设管理等相关服务,并签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已签订的《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的原则签署委托协议项下之具体项目之服务协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8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9月13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20楼1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3日

至2018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委托服务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8月16日和2018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6,7,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委托服务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